中共石龙区委关于省委第二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5年10月9日至11月12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我区进行专项巡视，并于12月17日向我区反馈了巡视意见。区委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狠抓督查落实，推动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保证了整改工作实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区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懒政怠政现象较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一些职能部门和少数党员干部规矩意识淡薄，内外勾结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的整改情况：1.对全区国家项目的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已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2.严肃查处违规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案件1起，并在全区实名通报，发挥了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3.把有国家项目资金的司法局、科技局作为今年区委首轮巡察对象，巡察发现的8个问题线索已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针对“关键岗位的个别党员干部形成违规操作‘链条’，违规增加工程预算”问题的整改情况：1.制定了《石龙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办法》（平龙财〔2015〕59号），加强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监管。2.规范了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操作规程，严格各环节的审批程序。3.严格了对监理单位的资格审查，采取日常考核、现场查勘、抽查复审等措施，督促项目监理单位认真履职尽责。

（三）针对“土地、规划、城建等部门违反总体规划、未批先建、应招未招等现象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1.对全区工业用地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排查出8宗批而未征的违法用地问题，目前正在研究解决方案。2.加快推进《石龙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修编和审批进程，争取年内修编完成并报批。3.拟修订《财政投资工程招投标及资金拨付运行的暂行办法》，规范工程招投标的相关程序。4.对三年来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项目中存在的应招标未招标问题进行了查处，党政纪处分2人。

（四）针对“违反财经纪律现象较为普遍，有的违规向预算外企业出借财政资金，有的私设账户坐收坐支群众购房差价款，有的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行政收费”问题的整改情况：1.加强了财政资金和财政票据的监管，对已经出借的财政资金制定针对性措施全力清收追缴，目前已收回外借财政资金7笔共2951.21万元。2.规范了财政工作流程，强化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始终做到账账相符，日清月结。3.组织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和小金库治理”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政府非税收入问题1起，党政纪处分2人，违纪资金全部收缴。

（五）针对“面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严峻态势，党员干部普遍存在畏难情绪和等靠要思想，部分党员干部精神不振，懒政怠政不作为，缺乏转型发展的信心，直接影响石龙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整改情况：1.召开了全区经济形势报告会，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2.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对工作纪律、服务群众“四难”等问题进行了常态化检查和通报。3.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建立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定期通报制度。4.制定优惠政策，实行分团招商和全民招商，上半年已落地项目3家，合计总投资4亿元，另60余家企业正在洽谈考察当中。5.完善了干部考核百分量化指标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六）针对“对待工作任务，不能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实施，而是能拖则拖、能绕则绕”问题的整改情况：1.强化了目标管理和任务分解，每季度对各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年终进行量化考核和奖惩兑现。2.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塌陷区和工业卫生防护区居民搬迁安置等民生工程。目前，夏庄、关庄第一批搬迁户已全部搬迁完毕。3.开展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活动，查处此类问题9起，处分23人，其中科级干部10人。

（七）针对“土地、安监等单位监管不力，防范不到位，留下诸多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1.加大了土地收购储备力度，对辖区内闲置和没能力支付征地款的项目用地依法进行收购。2.对三年来的土地使用权审批和出让工作进行“回头看”，完善了用地审批流程和征地补偿款预存管理办法。3.开展了矿山资源违法开采专项治理，对发现的违法开采问题依法予以取缔和查处，共排除安全隐患4个。4.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企业职工岗位安全培训。5.完善危化品行业监管问责机制，对中鸿煤化公司液氨泄漏事故的6名主要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追究。6.开展了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对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和7条主要隐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关于“宗旨意识淡化，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实施惠民政策把关不严，办事不公，如公租房项目，在未开工建设情况下，就违规收取公租房租金217万元，且对申请人员资格未严格把关，损害了群众的合法权益”问题的整改情况：1.开展惠民政策资金专项检查，查处了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1起，党政纪处分3人。2.对专项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完善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上半年共发放各类惠农资金215万元，全部足额发放到户。公租房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5年底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至八层；提前收取的217万元租金已全部退还到位。

（二）针对“城中村改造谋划不足，对出现的困难缺乏有效补救措施，影响拆迁群众搬迁安置，使民生项目变成了‘民怨’工程”问题的整改情况：1.组织人员到拆迁户家中了解情况，密切关注拆迁户回迁前的思想波动、生活住房等情况，对特别困难的及时给予了必要的救助。2.成立了由区领导挂帅的回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多方筹集资金，加强组织协调，拆迁户房屋建设项目稳步推进。3.对3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遗留问题，逐一进行摸底排查，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方案，目前正在逐步解决。

（三）针对“面对群众严峻生活环境麻木不仁，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大气、水体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问题的整改情况：1.开展了工业污染物、焦化行业废气和企业扬尘专项治理，目前辖区内8家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2家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已达标，已关闭另一家生产企业的2条不达标的煤焦生产线，对现存的无环评审批、未经环保验收的煤炭洗煤企业已全部关停整顿。坚持每天在全区工业厂区内外和城区主要路段洒水降尘。2.推进碧水工程，力争年底前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加强了对石龙河3公里河道污染问题的治理工作，已在河道两侧建中型垃圾池2座，坚持每周对石龙河高庄市场段进行卫生打扫和垃圾清理，已编制石龙河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评报告，正在按有关程序进行项目报批。实施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已有15个农村社区用上自来水，4个农村社区的供水主管网正在铺设。

（四）针对“塌陷区和安全卫生防护区搬迁安置，长期缺少具体有效的政策引导，致使问题叠加，搬迁任务愈来愈艰巨，群众要求搬迁越来越强烈”问题的整改情况：1.对塌陷区和卫生防护区搬迁安置工作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了台账，制定了搬迁安置方案。目前搬迁安置一期工程已建成，安置居民904户。2.组织人员进村入户，积极宣讲搬迁政策，做好了涉事群众的信访稳定工作。3.努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申报搬迁安置二期、三期工程项目。目前，搬迁安置二期工程项目已基本建成，可搬迁居民840户。三期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可搬迁居民1308户。

三、关于“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履行不力，以会议、文件落实多，跟踪检查督导少，存在‘讲在党委、干在纪委’现象，‘两个责任’压力逐层减弱”问题的整改情况：1.结合“两学一做”，认真开展学习研讨，努力提高党委（组）履行主体责任的意识。2.开展了千人大约谈活动，区委书记约谈四大班子领导，纪委书记约谈各单位一把手，各单位也分层分级开展约谈和宣讲活动，对主体责任进行了再明确、再强调，层层传导压力。3.梳理出了区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主体责任清单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让责任更加明晰具体。4.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突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和“一案双查”规定。

（二）针对“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监督不力，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的整改情况：1.持续推进纪委“三转”，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了区纪委牵头、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不断聚焦主业主责。2.坚持纪挺法前，活用“四种形态”，强化了对干部选拔任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集中制等执行情况的监督。3.对区委领导班子成员的违纪问题，不包庇、不隐瞒，严格执行“一为主两报告”制度。

（三）针对“乡镇纪委和区直部门纪检组‘三转’不到位，纪委书记或纪检组长分管其他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1.制定了全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管。2.制定了基层纪检组织“三转”实施方案，实行纪委常委联系单位制度，对基层纪检干部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工作进行集中清理。3.抽调基层纪检监察干部20余人赴省宣教基地进行了系统的业务培训。4.建立了纪检监察干部日常考核和任用评估机制，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争先创优意识。

四、关于“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干部结构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选人用人视野不开阔，超职数配备、档案造假等问题依然存在，区政府、法院、检察院党组成员超配”问题的整改情况：1.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四项监督”制度，严格按照程序选拔干部，加强了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全程监督。2.严格按照编制方案，对全区各单位班子超职、缺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目前仅剩2名超职数干部有待消化调整。3.严格干部档案管理，开展了领导干部档案专项核查工作，严肃查处涂改年龄、学历造假等档案违规问题。

（二）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研究干部任免‘一把手’率先表态，影响了其他常委正常意见的发表”问题的整改情况：1.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2.对提请会议研究的材料，均提前印发给与会人员，使与会人员有充分的时间察看材料，发表意见。3.落实了区委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规范常委会研究干部的会议记录。

五、关于“‘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文山会海’状况没有改变”问题的整改情况：1.严格控制文件简报数量，由区委、区政府两办严格把关和审核，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能通过电话沟通、内部明电、网络传递等途径解决的，不印发纸质材料。2.大力提高公文办理效率，严格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3.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精简会议数量，能合并召开的合并召开；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实效；明确会议主题，减少参会人员。上半年文件简报、会议同比减少了12%、10%。

（二）针对“超标准接待、违规发放福利等违规现象没有完全遏制；公车私用、借婚丧嫁娶敛财等问题时有发生，讲排场等奢靡之风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问题的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对各单位财务进行了自查自纠和审计检查，严控“三公”经费。2.立足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节前提醒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超标准接待、违规发放福利、公款送礼、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事宜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起，党政纪处分17人。3.多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开通了网络举报和微信举报平台。4.坚持对典型案件实名通报，达到了“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警示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市委的要求，对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分析研讨，采取得力措施，下大力气切实加以解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石龙区委巡察办，电话：2527001，电子信箱：zgslqwxcb@163.com。

高招高职高专批今日开始录取

8月18日征集志愿

本报讯 （记者孙鹏飞）记者8月15日从市招办获悉，我省高招最后一个录取批次——高职高专批8月16日开始录取。该批次的征集志愿时间为8月18日8:00至18:00，8月19日录取结束。

根据安排，高职高专批招生计划190478人，其中文科90301人、理科100177人。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高职高专批首次采取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录取过程中，平行志愿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高校退档或计划调整所产生的计划余额统一征集志愿。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今年我省高招高职高专批次录取结束后，本、专科层次均不再组织补录。

据了解，我省本科批次的录取工作已全部结束，一本、二本、三本共录取26.5万多人，比去年多录取1.6万余人，各批次录取人数均高于去年。

注销公告

平顶山世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10491000009459）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平顶山世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公 告

根据《叶县人民法院机关考勤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累计超过30天，予以辞退。叶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决定与朱跃娟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自本公告30日内未回单位办理劳动离职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叶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6年8月16日

五好文明家庭美名传

8月10日，谢永轩（大图左四）和爱心歌友会的志愿者们再次来到市第一人民医院看望小患者张清茹，鼓励她勇敢面对病魔，争取早日康复。11岁的张静茹是叶县仙台镇人，今年初被确诊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极重型）入院治疗，谢永轩组织志愿者两次为她捐款共计6000余元。

今年5月，在2016年全国“最美家庭”揭晓暨“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热心公益、乐善好施的谢永轩家庭荣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称号。

谢永轩是铁路战线的一名普通职工，妻子李培霞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作，15岁的女儿谢纪元今年以优异的成绩被市一中录取。谢永轩一家居住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街道车站社区，2008年以来，谢永轩、李培霞夫妻二人投身公益事业，成立了高校公益联盟和爱心歌友会，组织志同道合的爱心人士为贫弱群体提供帮助，积极参与环保、节能和宣扬大爱等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称赞。谢永轩居住的近60平方米的房子，三间房就有两间堆满了社会各界捐赠的衣服、被褥，女儿谢纪元在父母的感染下，也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利用学习间隙帮助父母清洗、整理捐赠的衣被，看望需要帮助的孤残。今年6月，在湛河区工会的帮助下，谢永轩在火车站广场设立了“爱心柜”，柜内存放着爱心人士捐赠的衣服、书籍和食品，路人可在认可的情况下按需自行取用。

小图上：谢永轩一家三口在展示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颁发的“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匾牌和证书；小图下：谢永轩在往“爱心柜”内添置衣物。 **本报记者** 姜涛 **摄影报道**

郏县六乡（镇）麦烟套种被通报批评

今年烟叶收购计划被相应核减

本报讯 （记者田秀忠）记者8月15日从市烟草局获悉，郏县堂街镇等6个乡（镇）存在麦烟套种被全市通报批评，并相应核减今年的烟叶收购计划。

2015年9月，市政府和市烟草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平政[2015]52号）和《关于严禁麦烟套种的紧急通知》（平烟电[2015]7号），明确要求各产烟县（市）严格控制麦烟套种。通过各级地方政府与烟草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大部分麦烟套种烟田改种了其他作物，取得了较好成效。近日，经各县（市）烟草分公司摸底测量后，市烟草局生产科和烟叶营销中心等部门组成核查组，对全市严控麦烟套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查核实。

经过核查，全市种植的麦烟套种烟田主要分布在郏县的6个乡（镇），面积1722.3亩。其中，堂街镇338亩、白庙乡269.8亩、李口镇389.5亩、冢头镇351.5亩、长桥镇300亩、姚庄乡73.5亩。主要涉及堂街烟站、白庙烟站、李口烟站、冢头烟站、长桥烟站、姚庄烟站。

根据规定，“种植1亩麦套烟核减该乡（镇）当年3担收购计划”，市烟草局研究决定，今年将调减以上6个种烟乡（镇）的烟叶收购计划。具体调整如下：堂街镇原收购计划为17888.4担，调减计划1014担；白庙乡原收购计划为11880担，调减计划809.4担；李口镇原收购计划为22136.4担，调减计划1168.5担；冢头镇原收购计划为15385.1担，调减计划1054.5担；长桥镇原收购计划为15092担，调减计划900担；姚庄乡原收购计划为1116担，调减计划220.5担。同时，对以上种植有麦套烟乡（镇）涉及的烟站全市通报批评，责成郏县烟草分公司对督查不力的烟站负责人问责，并按有关考核办法核减所涉及烟站的绩效工资。

宝丰县数字乡（镇）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本报讯 （记者巫鹏）8月15日，记者从宝丰县国土资源局了解到，该县数字乡（镇）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近日顺利通过验收。该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介绍说，项目的建成将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优化城乡经济结构、促进城乡共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据介绍，该项目由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平顶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共同投入，建设成果三方共享。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指导、组织协调、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督、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以及配套资金支持等方面工作。平顶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宝丰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与协调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由河南省遥感院承担。项目分两期完成了宝丰县13个乡（镇、林站）全部729.34平方公里1:5000比例尺数据库更新及建库，乡（镇）政府驻地37.47平方公里的（1:500比例尺12.47平方公里、1:1000比例尺25平方公里）大比例尺DLG数据制作及建库、地名地址数据制作及建库。项目主要内容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应用示范建设、支撑环境建设、政策机制建设。其中包括有综合乡（镇）情信息系统和国土资源管理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

该负责人表示，该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宝丰县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构建了各乡（镇）权威、唯一、通用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实现了地理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共建共享，同时能够有效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将为宝丰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最新的地理信息数据。